

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 生产线项目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8日，建设单位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根据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特邀专家、环评报告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废气设计单位对“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6月，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主要生产新型纺织面料。企业位于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内，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主要购买喷水织机、整经机、并轴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35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9年5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09年6月1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区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吴环建管[2009]50号。该项目于2009年5月开工建设，2010年5月投入试运行生产。并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19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ZJADT20200916103**。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工艺流程、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主要设备等与环评报告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来源为镇污水厂，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水织造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磷指标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标准》(DB33/887-2013)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頃塘，頃塘水质能维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水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烟囱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质量标准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要求。

(3) 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委托附近养殖人员定时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项目实际建设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要求。

(4) 噪声

本项目经过采取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机械设备养护等噪声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叠加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报告编号为第**ZJADT20200916103**号《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如下：

(1)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出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2) 噪声

企业东、南、西、北四周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米新型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根据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环境事故排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并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做好固废污染防治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进一步加强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产生的固废，并设立固废标识、标牌，及时进行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固废管理体系，包括记录台账、人员培训教育等。

3、进一步加强对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超标对周围居民区的影响。

4、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保证废水、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5、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湖州秋月纺织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伟忠

2020年9月28日